

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生分专业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及学院相关要求对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学生分专业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分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学院成立由院长、院党委书记、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的副书记、各系教学主任参加的分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学生专业分配工作。学院教学科研办，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安排负责具体的组织落实工作。分专业工作同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领导和指导。

2.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分专业将遵循程序公开、信息公开、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学生的原则。

3. 为更好地满足学生对专业的需求，专业分流首先参考学生成绩（按照第一学年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计算），依据学分绩从高到低排序，采用学分绩优先的办法，按照顺序满足学生的志愿，就每一位学生而言，按照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予以满足。学分绩相同时主要参考数学和外语成绩。

4. 专业规模适度的原则。为充分利用教学资源，保证教学质量，学院将在充分考虑学生志愿的基础上，根据各专业的师资、教室分配等其他资源的情况，确定各专业的适度规模范围。

5. 学分绩按照公布实施方案时教务系统成绩学分绩为准，并以此进行分专业工作。

二、分专业工作的实施程序与办法

1. 分专业领导小组根据学生人数和各专业师资等资源情况确定各专业的适度规模。

2. 向全体学生公布各专业规模（不含各类独立排序的学生），学生平均学分绩。

3. 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专业，依次填写 3 个志愿（包括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物流管理专业、工业工程专业），务必填满 3 个专业，如没有填满 3 个志愿，将按照服从分配指定专业。

4. 初步录取的名单报学院分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确定各专业学生名单。

5. 将各专业录取学生名单报学校相关部门审定。

6. 学校审定后正式公布各专业学生的录取名单。

三、其他

根据学校相关部门的要求，高水平艺术团、民族班学生（包括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班、民族班和少数民族预科转入学生）、港澳台学生各自单独按照学成绩排队。

商学院

2023 年 9 月